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此前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周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